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玛纳斯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昌吉州玛纳斯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频电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595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6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电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小松医疗仪器研究所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干扰电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595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6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留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